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 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迅猛发展，市场对高性能电池的需求日益增长。为把握产业机遇、强化技术领先地位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东锆”）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投资额度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 1 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

2、实施主体：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

3、实施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

4、项目建设规模：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

5、投资预算：30,000万元（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

7、建设计划：项目建设期为32个月，其中一期建设周期计划为16个月，二期建设周期计划为16个月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）

8、项目分期：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：

第一期：建设5,000吨/年高纯复合氧化锆

第二期：建设5,000吨/年高纯复合氧化锆

第一期项目建设涉及的项目备案、环评审批、建设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已完成，公司将开展建设第一期项目5,000吨/年高纯复合氧化锆生产线，后续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情况启动第二期项目建设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建项目旨在向下游延伸，与子公司沁阳东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能源电池级氯氧化锆项目形成链式发展。此布局将深化公司在新兴应用领域的产业协同，打造高附加值的业务增长点。

本次新建项目是结合政策导向、新能源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的发展愿景与长期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主业方向与发展定位，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、充分发挥公司在锆产业中的优势，把握市场发展机遇，增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和核心竞争力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未来随着项目逐步投产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项目风险分析

该项目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项目管理、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变化、技术迭代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延期、经营目标未达预期等风险。

项目投资预算、建设规模和实施阶段为初步预案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。

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，强化过程实施和监控管理，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，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。公司将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